

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采购〔2022〕2510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 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审计局、燕山财政分局，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年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从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附件：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 年版）



（联系人：李伦华；联系电话：55592908，17080056872）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9 日印发

京财采购〔2022〕2510 号附件

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2023 年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相关政策规定，结合北京市具体情况，现制定北京市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3 年版）如下。

一、集中采购目录品目

序号	品目	编码	说明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不包括巨型计算机、大型计算机、中型计算机、图形工作站等。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不包括移动工作站等。
4	复印机	A02020100	
5	投影仪	A02020200	用于测量、测绘等专用投影仪除外。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具有多种办公功能的设备，例如带有打印功能的复印机等。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包括室内型、户外型触摸屏/互动屏等。

8	A3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1	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将原按技术类型分类的喷墨打印机、激光打印机等，根据资产配置标准的分类方式，调整为按功能分类的打印机。
9	A3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2	
10	A4 黑白打印机	A02021003	
11	A4 彩色打印机	A02021004	
12	票据打印机	A02021006	
13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4	扫描仪	A02021118	
15	碎纸机	A02021301	
16	轿车	A02030501	
17	越野车	A02030502	
18	小型客车	A02030503	车长小于 6000mm 且乘坐人数小于或等于 9 人的载客汽车。
19	中型客车	A02030504	车长小于 6000mm 且乘坐人数为 10-19 人的载客汽车。
20	大型客车	A02030505	车长大于或等于 6000mm 或者乘坐人数大于或等于 20 人的载客汽车。
21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包括后备式不间断电源、在线式不间断电源等，也称 UPS。
22	空调机	A02061804	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不包括其中 A02052300-A02052399 的制冷空调设备。

23	钢木床类	A05010101	
24	木质床类	A05010104	
25	办公桌	A05010201	
26	会议桌	A05010202	
27	茶几	A05010204	包含大茶几、小茶几。
28	其他台、桌类	A05010299	仅包含电脑桌、主席台桌、条桌、折叠长条桌、演讲桌、接待桌。
29	办公椅	A05010301	
30	桌前椅	A05010302	
31	会议椅	A05010303	
32	其他椅凳类	A05010399	仅包含排椅、折叠椅、等候椅、长条凳。
33	三人沙发	A05010401	仅包含木骨架沙发类及金属骨架沙发类。
34	单人沙发	A05010402	仅包含木骨架沙发类及金属骨架沙发类。
35	其他沙发类	A05010499	仅包含木骨架沙发类及金属骨架沙发类除三人、单人以外长条沙发。
36	书柜	A05010501	
37	文件柜	A05010502	
38	更衣柜	A05010503	
39	保密柜	A05010504	包括保险柜等。
40	茶水柜	A05010505	
41	其他柜类	A05010599	仅包含床头柜、电视柜、卡片柜。
42	木质架类	A05010601	

43	金属质架类	A05010602	
44	组合家具	A05010800	仅指组合柜。
45	复印纸	A05040101	包括再生复印纸。
46	基础软件	A08060301	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管理系统、中间件、办公套件等。
47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仅指云计算服务中的基础服务，包括计算服务、小型机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云主机深度监控服务。
48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仅指适用于以 LAN、SDH 方式接入互联网（外网）的项目，不包括内网、专网接入服务。
49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仅包括机动车保险服务。
50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仅指办公场所水电供应服务、设备运行、门窗保养维护、保洁、绿化养护等的管理及服务。
51	大型会议服务	C22010100	包括全国或区域党代会、人代会、政协会等大型会议服务。指一类、二类会议。
52	一般会议服务	C22010200	包括研讨会、表彰会等会议服务。指三类会议。
53	单证印刷服务	C23090101	包括各类表单、证件、证书（出入境证件、防伪膜、电子证件元件层等）的印刷服务。
54	票据印刷服务	C23090102	包括发票、收据等票据的印刷服务。
55	其他印刷服务	C23090199	仅包括： ——文件印刷服务； ——公文用纸印刷服务； ——资料汇编印刷服务；

			——信封印刷服务。
56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包括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轿车、越野车、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车辆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57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仅包括载货汽车、汽车挂车、乘用车（轿车、越野车、小型客车、中型客车、大型客车）等车辆的加油服务。

注：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高校、科研机构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第 23-44 项家具品目仅指办公家具（木质、金属、钢木类材质）。

二、目录内采购规则

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品目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购。其中：单项或批量小于 100 万元的小额零星采购，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可以按照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委托集采机构执行项目采购程序。

预算单位可以不受行政级次、地区限制，委托集采机构组织采购活动。未依法独立设置集中采购机构的区，可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将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择优委托给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我市所属京外办公的预算单位可以执行当地集中采购结果，并可委托当地集采机构组织本目录内产品采购。

三、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各预算单位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外的货物、服务和工程且单项

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由采购人自行采购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采购。

四、公开招标限额标准

各预算单位单项或批量采购金额达到以下标准的，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

1. 货物和服务类：400 万元（含）以上；
2. 工程类：按照国家招标投标有关规定执行。

五、政府采购政策规定

政府采购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支持节能环保等。

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发挥政府采购导向作用，首次投放市场的科技创新产品、服务，政府采购率先购买，不得以商业业绩为由予以限制。

政府采购支持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在车辆集中采购中，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率先在朝阳区、通州区试点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并逐步扩大试点范围。

六、全市共享

北京市各区共享本目录及标准，并共享市级集中采购机构框架协议采购结果。

七、部门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项目是指本部门或系统有特殊要求，需要由本部门或系统统一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类专用项目。各主管预算单位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自行确定本部门集中采购目录范围，报财政部门备案通过后实施。

八、涉密项目采购

各单位涉密采购项目，按照涉密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